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广泛多渠道征求群众意见与建议，增加部门决策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渠道，扩宽政务公开范围，做到主动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使广大群众能够积极参与到医疗保障工作中来，为我市的医疗保障工作更好的发展献言献策。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积极遵照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开展，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运行，规范办理答复流程，依法依规出具文书。2023 年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 5 条，已全部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三是建立完善审批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前实行先审批后公开的原则，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初步审核，再由办公室主任审核，最后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再公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保密性。同时，加强制度化管理，标准化管理。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网站新增栏目开设以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开展各项业务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对网站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优化栏目，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开展自查，规范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回应机制，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出台各项政策的时候，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对出台的政策进行解读，以便群众能更好地了解医疗保障政策和办理医疗保障业务。今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0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需要不断更新改进。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更新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不能深层次的解决问题。三是医疗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要转变工作思路，加强创新力度，提升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巡网读网检查督促，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公开形式更加统一规范，并督促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密切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三是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把保密、程序审查关，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日常维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清单，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

四是加强重大政策和经办服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全员重视，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服务基层群众，让人民群众了解医疗保障政策，关注医疗保障工作，支持医疗保障工作，并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增加部门决策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渠道，扩宽政务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